

# 关于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

审核函〔2022〕020032号

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有关规定，我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发行人）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现有以下事项请予以落实：

1. 请发行人结合 2021 年三季度业绩情况及四季度实际经营情况，对 2021 年能否实现盈利进行预计并披露，说明本次发行是否满足最近两年盈利的发行条件。

请保荐人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 2019 年，国家发改委印发《关于完善风电上网电价政策的通知》，2021 年开始陆上风电补贴退坡，2022 年取消海上风电国家补贴。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大型海上风电产品配套能力提升项目（以下简称海上风电项目）主要生产海上风电结构件产品，第 2-15 年预计毛利率约在 28%-30%，高于发行人现有产品毛利率。同时，原材料价上涨导致发行人最近一期毛利率下滑。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海上风电补贴政策变化对发行人募投项

目实施及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海上风电募投项目效益预测所采用的参数是否已考虑原材料价格波动、海上风电补贴政策带来的相应影响，效益预测是否审慎。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以上风险并作重大风险提示。

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对上述问题逐项落实并于五个工作日内提交回复，回复内容需先以临时公告方式披露。若回复涉及修改募集说明书，请以楷体加粗标明，并在回复内容披露后同步提交更新后的申请文件。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

2022年2月18日